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

03 上 訴 人 達達尼爾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羅美玲

05 (送達代收人 黃婉貞)

06 被上訴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08 (送達代收人 賴蘇民律師、張哲倫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0 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114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
11 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
17 項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同法
18 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
19 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
20 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21 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
22 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
23 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
24 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25 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
26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
27 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
28 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

01 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2 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
04 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
05 7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750元，並提出律師
06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該裁定已
07 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
08 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可參，依前揭規定，本件
09 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1 智慧財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3 法官 陳端宜

14 法官 蔡惠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邱于婷